



品悟修养

反腐倡廉期刊

(2023年第10期 总第150期)

举报信箱：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总部大楼东2106室）
监督邮箱：JJJC@CTSEC.COM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部署要求 以有力有效政治巡视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希10日出席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一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巡视中管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安排，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重要部署要求，总结运用第一轮巡视经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科学务实的举措推动政治巡视深化发展，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能责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李希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对巡视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引领新时代巡视工作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聚焦重点，勇于亮剑，精准监督，不断提高巡视震慑力和针对性。准确把握“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履职担当上的重要要求，深入查找被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中存在的偏差，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把主责主业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的重要要求，深入查找重大风险隐患，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层层筑牢安全防线。准确把握管党治党要将严的基调一贯到底的重要要求，深入查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国企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准确把握加强班子建设要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的重要要求，着力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准确把握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要在整改上较真碰硬的重要要求，推动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李希强调，要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巡视任务。要把加强理论武装摆在首要位置，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严守职责边界，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增强监督合力。要深入分析影响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推动标本兼治。要落实教育整顿要求，严明纪律作风，切实加强巡视队伍建设，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巡视铁军。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姜信治宣布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决定。

李希在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调研时强调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10月13日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听取意见建议。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教育培训摆在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位置，教育引导全系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和业务本领，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更好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希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题主线。要用心用情讲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故事，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凝心聚力走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要全面系统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精髓要义，讲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全系统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要具体深入讲好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回答和解决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深化发展。

李希强调，新的形势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精神状态、履职能力、作风形象都提出更高要求。要强化政治训练，做深做实党性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要突出实战实效，紧紧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追逃追赃等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履职本领。要深入开展研究，聚焦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等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助推高质量培训。要加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把好教材编写政治关、质量关，优化课程设置，建好高水平师资队伍，夯实教育培训工作基础。

李希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持续深化全员培训。要坚持从严治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勤俭规范办学。参训学员要严守培训纪律，沉下心来、心无旁骛学习，真正把学到的知识消化吸收、融会贯通，将学习成果体现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成效。

傅明先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署名文章：精准容错纠错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奋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才能扛起发展重担、改革重任。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持续深化容错纠错工作，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消除“心理顾虑”，敢闯敢试敢担当，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旗帜鲜明坚定容错纠错，坚持以组织担当推动干部为事业担当

改革创新、干事创业，难免会有失误、差错。开展容错纠错，是化解干部“后顾之忧”、打消“洗碗越多摔碗越多”顾虑的重要举措。必须在认识上深入深刻、在态度上旗帜鲜明、在行动上坚定坚决，坚持“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敢容错、善容错、真容错，以组织为干部担当更好推动干部为事业担当。

深刻把握职责所在。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执纪执法，目的不在于“惩”，而是要更加注重教育、帮助、转化和挽救干部，突出宽严相济，立导向、树新风，稳人心、提士气。要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的内在统一关系，一体推进严管严治和容错纠错，既坚决惩治妄为不为者，又坚定支持实干奋进者，防止执纪执法冷冰冰、“一刀切”，给予干事者充分的温暖、关怀和信任，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同时，针对“为人容错，自己犯错”等现实顾虑，把容错工作自身纳入容错范围，打造容错纠错完整闭环。

有力保障发展所需。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发展正在爬坡过坎，社会治理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需要广大干部勇当“闯将”“尖兵”，在一线“冲锋陷阵”，也需要组织为他们提供“稳固后方”“坚强后盾”。创新就要敢于突破，改革就要允许试错，开放就要放开手脚，如果一出差错、一有问题就求全责备、过于苛责，很容易挫伤积极性，让实干担当的干部寒心、泄气，引发和助长“躺平”之风，使事业发展遭遇挫折、遭受损失。只有强化为改革创新者容、为担当奋进者容的鲜明导向，才能更好激励广大干部争当改革发展的促进派、实干家，激活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一池春水，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主动回应基层所盼。基层是改革发展的“主战场”、保持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责任大、任务重。不少基层干部想干事但又怕“出事”，在承担繁重任务的同时，还承受着来自追责问责方面的较大心理压力和思想顾虑，对容错纠错工作有着强烈的呼声、迫切的期盼。从实践看，信访维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城乡建设和征地拆迁等是容错需求较高的领域。纪检监察机关要理解他们的难、体谅他们的苦、打消他们的忧，推动容错纠错工作落实落地，真正让吃苦者不吃亏、流汗者不流泪、担当者不担心，促进形成人心齐、干劲足、事业兴的良好局面。



实事求是精准容错纠错，切实做到严格不严苛、宽容不纵容

问责追责和容错纠错是压责任促担当的一体两面，既不能把“问责”简单等同于“负责”，也不能把“容错”演变为“纵容”，只有做到精准规范，才能有效防止乱作为、转变不作为、激励真作为。坚持实事求是，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贯穿始终，牢固树立正确问责观，突出权责一致、注重综合效果，既“问”不为之责、乱为之责，又“容”无心之失、探索之误，以问责倒逼真落实，以容错推动真干事。

打准问责的“板子”。严格规范落实问责启动、调查、审批、执行各环节程序，查清问题事实，厘清责任链条，区分不同责任，科学公正作出处理决定，该是谁的责任就是谁的责任，该担多大的责就担多大的责，把“板子”重点打在主要责任领导干部身上，让干部对处置真心服气。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会审、综合把关等机制，严把性质认定关、责任划分关、量纪尺度关，既防止问责不力、追责不严的情况，又防止泛化简单化的问题，以精准追责问责倒逼履责、推动尽责。加大对“懒政”“怠政”“无为”行为治理力度，督促“混日子”“熬年头”的“躺平式”干部动起来，有力破除“不干就不会错”的错误导向。

量准容错的“尺子”。建立问责调查和容错纠错评估同步启动制度，在问责调查一开始就同步考虑是否符合容错情形，精准区分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严禁和无禁，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做到“当容则容，应容尽容”。今年，浙江出台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清单式明确6类21种可以容错和6方面不予容错的情形，既宽容探索之误又不搞“纪律松绑”。

抓准纠错的“方子”。注重容纠并举，把容错和纠错更好统筹起来，以纠错通知、纪检监察建议书等形式，针对性提出纠错要求，重点督促“犯错者”扛起责任，及时汲取教训、改正错误、挽回损失、减少影响，并推动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叠加放大“容、纠、治”的综合效果。把主动纠错改错情况作为是否容错的重要考量，实现容错初衷和实际效果的有机统一。注重教育转化，今年以来，浙江对12002名受处理处分干部，分层分类开展回访教育，通过暖心回访、真诚帮助，激励“跌倒干部”重振信心、重拾干劲，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凝心聚力常态容错纠错，推动形成勤廉并重的浓厚氛围

容错纠错，贵在常态长效、持之以恒，要坚持固化机制、做到常抓不懈，不断树立鲜明的激励导向、营造良好的干事生态，促使广大干部坚定勤廉追求，让担当实干、能闯敢干、干净能干蔚然成风。

强化协同联动。把容错纠错作为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抓在经常，构建协同发力抓容错纠错的良好局面。强化横向协同，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容错纠错会商研判、效果评估、协同落实等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方职能、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上下联动，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通过制定具体制度规范、印发指导案例等方式，强化制度供给和工作指导，同时鼓励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在一线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分类细化完善容错纠错正负面清单，更好回应基层干部呼声和需求。

营造良好氛围。深入细致抓好宣传引导工作，做实做细政策宣讲、典型通报等工作，对办理的容错案件，加强分析研判，综合考虑影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进行宣传解读，最大限度发挥“容错一个、激励一片”的正向效应。把容错纠错同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回访教育等工作结合起来，打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组合拳”。



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反腐败工作全过程

近日，经党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规划》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反腐败工作全过程，推动反腐败斗争提质增效。

推进反腐败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实质要求是以法治腐，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确保反腐败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高度重视，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强调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强调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等等。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制定修订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贯通执纪执法，严格制度执行，成功走出一条依靠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未有穷期。党的二十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新征程上，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好《规划》目标任务要求，更加注重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惩治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促进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不断提升防治腐败的制度效能。

推进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共同责任，确保反腐败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也要全党一起努力。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要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健全惩治行贿的法律法规，完善惩治商业腐败法律法规。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要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要加强对反腐败法律适用的指导，通过发布指导性文件、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相关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加强反腐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

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更要带头遵规守纪，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在监督执纪执法各环节中坚决落实法治要求。要持续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坚持依规治党、以法治腐，以对干部负责、对组织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处理好每一起涉腐案件，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执纪执法权力的监督制约，明确权力边界，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监督。以开展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纯洁思想、纯洁组织，坚决防治“灯下黑”，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对待公款须谨慎 公私不分要处分

2011年至2017年，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川二自然村原会计兼出纳徐建华公私不分，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村集体资金用于个人支出。2022年11月，徐建华因挪用集体资金，违反村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15年4月7日，徐建华为了帮其女儿徐某某完成购买基金的理财任务，先将11万元集体资金及其私人存款共25万余元存入其本人邮政银行账户，再将其中的20万元转给徐某某用于完成购买理财基金任务。



2015年6月3日，徐建华女儿徐某某将20万元转账归还至村集体交电费使用的银行账户。



另查，2014年上半年，徐建华挪用村集体资金帮助其妹妹、朋友分别缴纳失地保险统筹2万元、1万元。此外，徐建华在日常保管村集体资金过程中，常以村集体资金用于日常支出。



2022年3月，根据群众举报，缙云县新碧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对徐建华有关问题进行立案审查。同年11月，因挪用集体资金，违反村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徐建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餐费超标后的“精致走账”

袁某是宁波市奉化区某国企的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2021年9月10日，该公司就某测绘项目召开评审会议，并邀请3位专家参加评审。



评审会议结束后，为了感谢评审专家的到来，袁某让办公室主任王某在外面饭店安排了丰盛的“工作餐”。



结账时，宴请的费用超过了餐费报销金额，王某便向袁某汇报。



袁某当即想了个“办法”，通过虚增公务接待人数的方式增加餐费报销金额，将超标的餐费“合理化”。



王某按照袁某吩咐，重新“按标准”填写表格，超标的餐费如愿报销。



2022年3月1日，在招待另一批专家时，袁某依旧通过虚增公务接待人数的方式，将超标宴请专家的餐费“合理报销”。



2022年8月，宁波市奉化区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该公司开展正风肃纪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两次评审会议参与人数、餐费都多于常规，遂与公司负责人袁某、办公室主任王某谈话。



2022年11月，袁某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并退回相关违规报销费用，王某受到提醒谈话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3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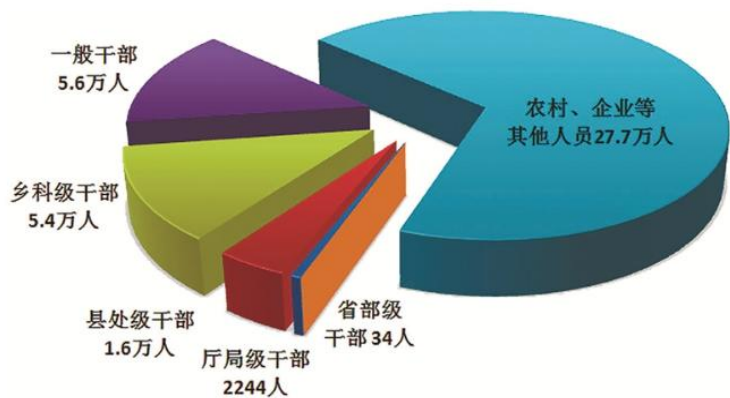


图1：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人员按职级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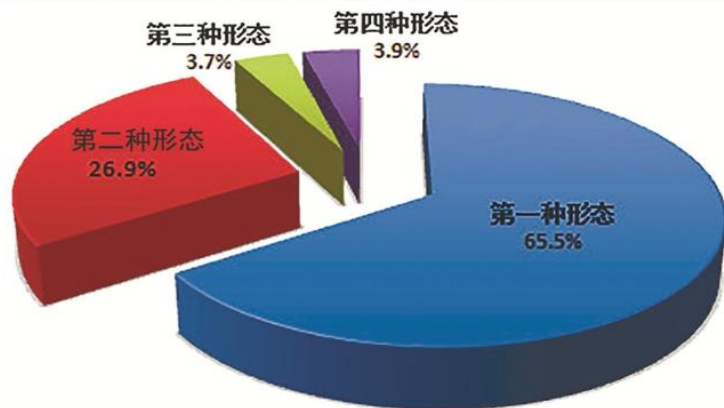


图2：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占比图

2023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61.7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81.9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28.3万件，其中谈话函询26.6万件。立案47万件，其中立案中管干部54人、厅局级干部2480人、县处级干部2万人、乡科级干部6.5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4.6万人。处分40.5万人，其中党纪处分33.1万人、政务处分10.8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34人，厅局级干部2244人，县处级干部1.6万人，乡科级干部5.4万人，一般干部5.6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27.7万人。

2023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19.7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78.5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5.5%；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32.1万人次，占26.9%；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4.4万人次，占3.7%；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4.6万人次，占3.9%。



中纪委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节选）

01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贺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

2013年后，贺涛多次接受良友集团业务单位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排的宴请；2013年至2018年每年春节期间，多次接受良友集团业务单位上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安排的宴请，并收受消费卡共计1.2万元；2012年12月后，多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贺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02

云南省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建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2年12月至2022年，苏建斌多次在中秋节、春节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月饼、烟酒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5万余元。苏建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03

甘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饶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

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饶军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21年10月，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为恭喜其儿子结婚所送重量约20克的黄金纪念币一块。饶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连舸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连舸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连舸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弃守金融风险防控职责，大肆违规插手信贷项目，违法发放贷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严重破坏所在单位政治生态，私自携带违禁书刊入境，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出入私人会所、接受滑雪和旅游安排，长期借用管理对象车辆；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徇私录用调整提拔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干预资金借贷，私自留存涉密资料；道德败坏，家风不正，对亲属失管失教；毫无纪法底线，擅权妄为，“靠金融吃金融”，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贷款融资、项目合作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刘连舸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连舸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初心失守 自酿苦酒

苏建斌，男，1960年2月生，1977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云南省滇东南汽车运输联合公司文山管理处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文山汽车运输经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客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云南文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2月退休。2022年5月，苏建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3年3月，苏建斌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2023年8月，文山州马关县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挪用公款罪判处苏建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

“整日惶惶不可终日，最后被留置了，心里才觉得解脱，这一切终于来了。”这是苏建斌被留置后对办案人员说的一句话。这位退休两年多的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表面平静地过着自由自在的退休生活，内心却寝食不安、心神不宁，直至被留置才觉得解脱。

甘被围猎，踏上贪腐不归路

苏建斌出生于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1977年，他在砚山县稼依公社成为一名知青，两年后考上了云南省交通学校，毕业后分配至文山汽车总站工作。

刚参加工作，苏建斌被安排在货车驾驶员岗位。大家对这个年轻人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货车驾驶室永远是车队里最干净整齐的，并且随时摆放着一摞书籍。当拉货中途休息时，别人都是抓紧时间补觉或凑在一起闲聊，他则安安静静地坐在驾驶室看书。

1984年，文山汽车运输公司迎来一个共青团工作专项检查组，检查发现，汽车运输公司的数支车队里，只有苏建斌担任小队长的车队成立了团支部，并且支部工作开展得井井有条。检查组与苏建斌进行了深入谈话交流，感觉他对团支部工作颇有自己的想法和见地，这个有想法有干劲的货车司机给检查组留下了深刻印象。苏建斌因团支部工作做得好，加上不怕吃苦又热爱学习，很快被提拔为滇东南汽车运输联合公司文山管理处团总支副书记，之后又任团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在组织的培养和自身不懈努力下，苏建斌的岗位越来越重要，他用了11年时间，从汽车运输公司办公室主任逐步晋升为客运公司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仕途可谓风顺水、一路平坦。

职位的升迁使得苏建斌手中权力逐渐增大，同时，别有用心的人也开始钻研“苏董”的爱好。



有工程项目老板煞费苦心找到苏建斌的“麻友”，想通过引荐走进苏董的“麻将圈”，成为“有幸”陪他打麻将的人。更有甚者，知道苏建斌喜欢钓鱼后，便在马关县城外租下一个鱼塘供苏建斌钓鱼取乐。在这别出心裁、投其所好、温水煮青蛙式的“围猎”中，苏建斌逐渐变得飘飘然，开始答应身边的“麻友”“钓友”提出的请托事项。他手中掌握的原本应为企业谋取经济效益、为社会创造财富的权力，逐渐演变成帮助自己和他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从此踏上了一条贪腐不归路。

从2002年担任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至2019年退休，在长达17年的时间里，苏建斌多次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共计价值174.8万元的财物。

上梁不正下梁歪。苏建斌在大大小小会议上直接点明要求二级单位的领导逢年过节应去相关单位“走动走动”。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在苏建斌的授意之下，通过报账冲销套取资金219.7万余元，专门用于过节走访慰问和送礼，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有这样的“一把手”，整个文山交通运输集团风气被带坏，政治生态遭到破坏。

2010年，苏建斌需要资金投入管理服务对象的小额贷款公司，他曾分管过文山交通安全统筹处，知道统筹处资金量大且“拿钱方便”这一漏洞，便安排财务人员从该处账上支取25万元用于其投资。

苏建斌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国企“一把手”，有责任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然而，当发现安全统筹处有“拿钱方便”的漏洞时，他不但建章立制消除隐患，反而将漏洞为其所用。

家风不正，害亲害企代价沉

苏建斌任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的十多年间，时逢集团公司建设大量的客运站等基础设施，他却将工程建设的需求变成捞取好处的“商机”。

苏建斌妻子的表妹李某在文山做建材生意，此时的她也嗅到了这个“商机”，多次到苏建斌家中让表姐夫多多关照自家的建材生意。

此后，苏建斌多次带承建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项目的工程老板到李某的瓷砖店喝茶，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基建科工作人员也带领相关老板到这家瓷砖店选购。久而久之，嗅觉灵敏的工程老板便知“表妹”是苏董的亲戚并且关系很好。从最初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的工程项目所需瓷砖均由李某供应，到后来工程老板通过李某“牵线搭桥”来获取工程项目，苏建斌与李某一人在明，一人在暗，由李某收受工程老板的贿赂并“代为保管”。在他的纵容下，李某明目张胆地向相关老板索取巨额“介绍费”，而苏建斌需要用钱时，就以借为名在李某处拿钱使用，曾经一次便拿了100万元。

苏建斌在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工程老板和李某在工程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时，也在不遗余力地为自己的儿子搭建通往“美好生活”的“桥梁”。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苏建斌利用职务便利，为某房地产公司老板王某在开发房地产项目、王某亲戚承揽客运站建设项目上提供帮助。在明知王某公司的借款需求不可能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情况下，仍个人拍板决定以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名义将2000万元公款借给王某公司使用，后王某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归还，连本带利造成国有经济损失3184万元。同一时期，苏建斌决定由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出资3000万元与王某共同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几天后，便被王某挪用至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后因项目烂尾，导致文山交通运输集团3000万元资金至今无法收回。



而苏建斌一直不遗余力帮助王某的动力，就是“善解人意”的王某懂得“替领导排忧解难”，安排了苏建斌的儿子到自己公司工作，给其发放不菲“薪水”的同时，还配备了一辆专车供其使用。

“我对家里管得少，特别是我儿子，在他小时候，我忙于工作，就没怎么教育过他，所以他的性格比较软弱和缺乏主见。”苏建斌的儿子成年后一直未找到满意工作，王某的所作所为，解决了他心头最大的困扰，也加快了他坠入违法犯罪深渊的步伐。苏建斌交代，他还帮助儿子的岳父顺利承揽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的多个工程项目，认为只要“亲家”挣了钱，将来不会亏待自己的儿子。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身为父的苏建斌未教导儿子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而是为老板、“亲家”提供帮助来换取他们善待自己的儿子，家风失守最终付出了惨痛代价。

经查，2009年至2019年，苏建斌利用担任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788万余元，苏建斌个人分得139万余元；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特别重大损失3400余万元；挪用公款25万元。

独断专行，不矜细行坠深渊

苏建斌成为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一把手”后，肩负起推动文山州交通运输行业高速发展的重任。此后，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效益曾几度在云南省名列前茅。

但长期身居领导岗位，且在别有用心之人的阿谀奉承中，苏建斌逐渐自大、自我膨胀，只看到自己在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发展中的付出，而忽视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大发展的时代背景。在前呼后拥、众星捧月和集团公司逐年增长的利润值里，苏建斌变得忘乎所以，忽视了上级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组织培养。

“手中的资源越来越多、权力越来越大的时候，胆子也就更大了。”苏建斌回忆，之前单位同事对他“小苏”这样亲切的称呼不再有人敢叫出口，取而代之的是毕恭毕敬的“苏总”“苏董”。勤奋上进的“小苏”仅仅留在了老同事们的记忆中。办案人员在走访苏建斌昔日的同事时，他们说得比较多的是，“在交通运输集团千万不能与苏建斌作对，否则没有好日子过。”从曾经老同事的话语中，就可以看出苏建斌在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的独断专行。

苏建斌在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工作多年，在领导班子更替过程中，由于苏建斌的推荐，他亲近的人、信任的人、甚至于一些“牌友”逐渐进入集团公司领导层，他的个人意志成为集团权威，他所做出的决定，很难再有其他不同声音，“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形同虚设。

“我们集团公司的工程，主要是客运站的建设，还有一些基础配套的宾馆、办公室、加油站这些工程。”与苏建斌搭班子的成员向办案人员坦言，集团公司所有的工程项目，苏建斌让谁做就给谁做，上会讨论基本只是走个过场，没人敢提出反对意见。苏建斌能顺利将工程项目交给自己中意的人承揽的主要原因，就是他将将自己的意见凌驾于班子成员之上，公司的大小事务，不论是否合乎规定，基本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决策“一言堂”、用人“一句话”、项目“一把抓”，作风霸道是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干部对苏建斌的共同感受。

“满招损，谦受益”。苏建斌在骄傲自满中日益放松党性修养锤炼，不矜细行，先破纪再违法，逐步滑向犯罪深渊，最终站在了组织和人民的对立面。



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工作动态

召开上海总部“廉合”监督工作小组情况汇报会议

- 10月19日，公司党委委员、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胡伟华同志组织召开上海总部“廉合”监督工作小组情况汇报会议。公司合规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孔万斌参加会议。上海总部监督专员、财通资管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郑杰汇报上海总部“廉合”监督工作小组工作推进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和《重点领域“廉合”监督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起草情况；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合规部副总经理、上海总部“廉合”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参加座谈会并开展交流。

召开“学思践悟”小论坛

- 10月26日，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党支部开展“学思践悟”小论坛活动。公司党委委员、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胡伟华参加活动并讲话。小论坛解读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公司各内设纪检机构负责人依次汇报今年信访件、问题线索处置情况。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纪检巡察办全体人员，子公司、杭州分公司纪检工作人员参加了小论坛活动。

开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调研检查

- 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织开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专项调研检查。10月18日，公司党委委员、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胡伟华同志主持召开自有资金投资（二级市场）调研座谈会，听取了财富机构总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部近三年自有资金投资情况。10月23日，胡伟华组长带领调研检查组前往财通创新调研并实地考察被投企业情况。